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由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监管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一）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由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监管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0-02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960,0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 号）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化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18 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500 万股变更为 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合计 46,960,095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4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5,000,000 股。公司股东股福华持有限售股 16,451,350 股，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4,953,150 股，季文庆持有限售股 4,397,750 股。

2、2018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4,0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84,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123,1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876,850 股。

3、2019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5,2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0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6,960,0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239,905 股。

4、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本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92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核查意见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32,76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41,960,000 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09,200,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减持股份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福华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及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江化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 /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福华之一致行动人季文庆、杰华投资承诺：

（1）本人 / 本公司持有的江化微股份自江化微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江化微回购本人 / 本公司持有的江化微股份。

江化微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 / 本公司所持江化微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 / 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江化微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本人 / 本公司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人 /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江化微股份总数的 1%。本人 /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 / 本公司所持江化微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 / 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4）若本人 / 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本人 / 本公司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江化微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江化微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福华先生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法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则触发发行人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义务。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本人的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1）本人将于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2）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其他事项

1）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增持日的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措施。

2）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③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法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份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声明

1、控股股东股福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文庆、杰华投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 / 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江化微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本人 / 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江化微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江化微公告减持意向，本人 / 本公司持有的江化微股份低于 5%时除外。

若本人 /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 /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 /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江化微所有，本人 /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江化微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 / 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江化微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将向江化微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6,960,09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股福华	29,941,457	27.42	29,941,457	0
2	江阴市杰华投资有限公司	9,014,733	8.26	9,014,733	0
3	季文庆	8,003,905	7.33	8,003,905	0
合计		46,960,095	43.00	46,960,09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014,733	−9,014,733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945,362	−37,945,362	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960,095	−46,960,09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2,239,905	46,960,095	109,200,000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2,239,905	46,960,095	109,200,000
股份总额		109,200,000	0	109,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现对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持有公司股份 4,602.00 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25%；权益变动后，新永恒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1,859,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2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新永恒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官塘巧明街 106 号冠力工业大厦 5 号楼 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18/8/13 至 2019/2/9	人民币普通股	2,093,694	0.5033%
	集中竞价	2019/3/15 至 2019/9/11	人民币普通股	966,350	0.2323%
	大宗交易	2019/11/2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0.1731%
	大宗交易	2020/3/27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	0.0913%

备注：

1.新永恒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3,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25%。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转增后新永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602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0625%。截至本公告日，新永恒持有公司股份 4,160,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625%，累计变动比例为 1.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永恒	共计持有股份	46,020,000	11.0625	41,859,956	10.062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6,020,000	11.0625	41,859,956	10.0625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永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完井工具采购合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油田事业部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油田事业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莫斯科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俄罗斯业务布局及项目实施情况，同意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的莫斯科分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拟向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强石油”）采购完井工具，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收到的采购订单金额确定。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优强石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9.01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井下工具供应商。优强石油拥有齐全的井下工具生产 API 资质及完善的工具产品线，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和竞争实力，可以为客户提供井下工具的整体解决方案。

为顺利进入泰国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石油”，泰国石油又称泰国石油管理局，是泰国工业部下属的两大部门（矿产资源局和石油管理局）之一，2019 年 7 月，《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第 130 位。）合作伙伴名单参与其后续完井等技术服务市场，公司借助优强石油的完井井下工具参与泰国石油完井工具采购项目投标，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强石油”）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使用优强石油完井工具产品及技术资料参与项目投标，优强石油负责项目招标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中标后公司以项目合同价的 90%的价格与优强石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后续产品提供及服务、质量保证等都由优强石油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泰国石油签订了完井工具采购合同，合同期 3 年，为框架订单合同，每年的采购金额约为 392.67 万美元，项目预估总金额约为 1,178 万美元。为了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根据前期双方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与优强石油先行签订 1 年期完井工具采购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收到的采购订单金额确定。后续 2 年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另行签订。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7.5862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经营范围：从事石油及天然气钻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及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优强石油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7.3276	61%
于军泉	215.5172	20%
杨艳超	107.7586	10%
北京鑫曼开元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828	9%
合计	1077.5862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优强石油 61%股份，优强石油与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优强石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优强石油总资产为 4,852.76 万元，净资产 534.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27.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合理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完井工具的定价原则为：由于公司只是作为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方，后续产品提供、质量保证等均由优强石油提供和负责。合同定价以公司承担保函费用、运费等合理费用后再保留一定合理的利润为原则。

四、拟签订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完井井下工具

合同金额：不超过 36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2,553.41 万元）

合同期限：1 年

验收方式：通过泰国石油检验合格

费用支付：按每次实际订单支付，订单下达后 3 日内公司预付当次订单金额的 30%，产品交付经泰国石油公司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70%剩余货款。

质保责任及质保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质保责任如产品退换、修理等由优强石油全部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质保期为产品经泰国石油验收后 2 年或者工具开始使用后 18 个月，以先发生情况为准。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使公司进入泰国石油合作伙伴名单，为公司参与其后续工程技术服务项目提供过往业绩支撑，公司可以以井下工具为切入点成功进入泰国市场，为公司在该地区开拓技术服务市场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推广和业务布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遵循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